

惠市环建〔2024〕27号

关于中海壳牌惠州聚碳酸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海壳牌惠州聚碳酸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中海壳牌惠州聚碳酸酯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主要利用中海壳牌一期厂区内预留地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套24万吨/年双酚A（BPA）装置，1套22万吨/年碳酸二苯酯装置（DPC）装置，1套26万吨/年聚碳酸酯（PC）装置，及配套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厂外工程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双酚A装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聚碳酸酯装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油加热炉烟气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GB31571-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废液焚烧炉烟气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6 焚烧设施SO₂、NO_x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GB31571-2015）中“表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相关要求；应急废气直燃炉烟气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执行（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6 焚烧设施SO₂、NO_x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GB 31571-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相关要求；高含盐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GB31571-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危废贮存间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相关装置或设施氨、硫化氢、甲硫醇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严格控制生产、物料储运环节和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GB31571-2015）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甲硫醇及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和（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本项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71.73 吨/年和 123.7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应不高于（GB 31571-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限值、“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以及（GB 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总氮、总磷排放浓度还应按照所在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分别控制在 25mg/L、0.5mg/L 以内。项目生产废水、污染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自建高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排至中海壳牌一期工程现有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废水依托大亚湾石化园区第二条

排海管线深海排放，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122.83 吨/小时。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新增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53.80 吨/年、5.38 吨/年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除含卤化物催化剂组份废液外其余有机废液自行焚烧处置；油泥浮渣、活性污泥部分送现有固体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置，部分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污泥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待运营后根据固体废物危险属性鉴定结果依法处理处置；废热油交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废催化剂、废瓷球、废滤砂等其它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委处理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做好与石化区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十）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你公司现有项目 VOCs 深度治理项目削减量，你公司须严格落实《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明确的措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污染物的削减目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

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